僑務委員會111年(第41期)海青班新生入境計畫

一、 先期籌備

(一) 掌握入境學生人數及入臺期程:

- 1. 請承辦學校週知錄取學生有關我國目前入境管制及防疫措施,包括取得出發前 2 日內 COVID-19 核酸檢驗陰性報告、配合填報衛生福利部入境檢疫系統、檢疫居所證明(以集中檢疫或防疫旅館為原則,若選擇居家檢疫者,則須1人1戶且經切結)。
- 僑委會將第 41 期海青班錄取學生名冊彙送中央流行疫情 指揮中心核備、副知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移民署及駐外館 處等協助辦理入臺簽證相關事宜。
- 3. 僑委會函請駐外機構及保薦單位協導學生以集中搭乘航班來臺為原則;另函請指揮中心或衛福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協調提撥集中檢疫所 620 個床位供海青班學生入住並酌減住宿費用。
- 承辦學校調查學生赴臺詳細資料,含預計抵臺日期、航班、 入境航廈(限桃園國際機場)、住宿集中檢疫所或防疫旅 館……等,送僑委會核定。
- 5. 赴臺學生名冊經僑委會核定後,由僑委會函送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移民署及各駐外館處備查;僑委會另函請學校以學校名義製發入境許可證明函送學生供入境查證使用,並再次提醒學生各項入境注意事項及我國管制措施,以免觸法。

(二) 規劃機場報到櫃台

- 1. 成立僑委會及海青班學校接機工作小組。
- 2. 為便於集中檢疫,僅開放自桃園國際機場1、2 航廈入境。

現場將備有防疫物資供值班人員、接機師長及入境學生使用。

3. 僑委會於1、2 航廈入境大廳設報到櫃台,並派員輪值;學校配合派員協助學生報到、入境檢疫系統登錄、獲取健康申報憑證等。如有必要將協調開放接機人員入關引導學生。

二、 接機、報到流程

- (一)報到櫃台開放時間依報到學生航班期程,僑委會及學校師長 將在報到櫃台待命。
- (二)學生下機後入關前應完成入境檢疫系統登錄,並向檢疫人員 出示健康申報憑證。無臺灣門號者,應於機場購買 SIM 卡完 成登錄、接收健康憑證簡訊(需協助可聯絡報到櫃台)。
- (三)學生下機應連繫學校師長,並於通過海關檢查、提取行李後直接前往入境大廳報到櫃台,接機人員將核對入境學生資料及入境許可、確認檢疫居所。

三、 防疫專車及防疫旅館

- (一)由學校安排防疫專車或引導學生搭乘防疫車隊並確保學生直達集中檢疫所或防疫旅館,學生不得自行乘車離去。
- (二) 學生入住檢疫場所後於檢疫期間每日向學校回報健康狀況。
- (三)請學校定時關懷、追蹤學生身心狀況並回報本會 LINE 群組, 提醒學生每日測量體溫、上傳健康評估表,並加強宣導務必 遵守各項防疫措施規定,以免受罰。
- (四)請學校於學生檢疫期滿後,安排專車自檢疫場所接送學生至學校報到入學,並提醒學生儘速辦理外僑居留證。